

聲明

回應同運團體對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不實指控

今日下午有團體抗議明光社、香港性文化學會及維護家庭聯盟日前（2008年8月6日）於《明報》刊登聯署聲明「維護家庭宣言」，本學會予以尊重。但就其個別不實指責，必須予以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首先該批團體表示維護家庭價值團體「在廣告中頻頻引用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但宣言內容並無將家庭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」，然而，按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就婚姻權利的定義的解釋而言，**婚姻的權利為「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(Joslin v. New Zealand, Communication No 902/1999)**，**解釋非常清晰，應沒有容易令人誤解的地方**。而《多哈宣言》中所要求捍衛的就是由一男一女雙方自願結合的婚姻制度，而不是同性婚姻，這與維護家庭價值人士所極力捍衛的價值非常吻合。

另外，該批團體指本會「反對同性伴侶獲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，間接令因家庭暴力受到生命威脅的同性伴侶得不到及時的協助，性命岌岌可危」，然而，本會曾於2008年5月26日就政府當局提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應涵蓋同居關係的最新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[[CB\(2\)2103/07-08\(06\)](#)]，意見第4點早已指出：

「我們同意，社會不應容忍任何暴力行爲，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行爲亦需要正視，但有關的重點不是在於是否「家庭」暴力，而是「同住」下的暴力...。故此，本會建議政府應訂立一條名為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保護範圍應覆蓋所有同住者，如宿友、家傭、同住長者等，以保障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、非親屬關係的「同住暴力」問題，而不是以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方式處理」。因此，本會亦不反對將有同性性關係的同住人士納入《同住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之內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